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.01.10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00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

要旨：銀行業者運用客戶生物識別資料時，內部作業及資料保存應有嚴謹之控管程序；取得及利用客戶生物特徵資料前，應先取得客戶同意並留存客戶同意之紀錄，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

主旨：為強化金融服務生物識別運用之相關安全控管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鑒於目前各銀行為提升作業效率，且因應金融科技發展，生物特徵相關之辨識技術已有導入客戶服務之實務做法，考量生物特徵為客戶隱私之一部分，銀行業者在運用客戶生物識別資料時，內部作業及資料之保存應有嚴謹之控管程序；取得及利用客戶生物特徵資料前，應先取得客戶同意並留存客戶同意之紀錄，以避免爭議，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中國輸出入銀行（代表人林○永先生）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呂○誠先生）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凌○嫻女士）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簡○澄先生）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管○霖先生）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○逢先生）、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○娟女士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廖○昌先生）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蔡○年先生）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○傑先生）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○道先生）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○順先生）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榮○慶先生）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○章先生）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曾○烈先生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○亮先生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童○勤先生）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范○強先生）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侯○英女士）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黃○塘先生）、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○平先生）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○德先生）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丁○康先生）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○宏先生）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劉○輝先生）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○義先生）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廖○岳先生）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陳○培先生）、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○祝先生）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
駱○明先生)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○昌先生)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游○治先生)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洪○正先生)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○昇先生)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戴○志先生)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○源女士)、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布○達先生)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魏○生先生)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郭○溥先生)

副 本：立法委員賴○葆國會辦公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